附圖一：系爭商標（註冊第 00135012 號）

申請日:88 年 11 月 30 日（權利期間：89.12.16-109.12.15）

商標權人:李陳梅桂

商品或服務名稱 ：第 42 類:「牛排專賣餐廳、餐廳、飲食店、小吃店、冷熱飲料店、咖啡廳。」商品。



附圖二：被告商標（註冊第 01489626 號）

申請日:99 年 11 月 19 日（權利期間：100.12.1- 110.11.30）

商標權人：美樂多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第 43 類:「牛排館，冷熱飲料店，飲食店，小吃店，冰果店，茶藝館，火鍋店，咖啡廳，咖啡館，啤酒屋，酒吧，飯店，速簡餐廳，自助餐廳，備辦雞尾酒會，備辦宴席，代預訂餐廳，點心吧，外燴，伙食包辦，流動咖啡餐車，流動飲食攤，快餐車，小吃攤，泡沫紅茶店，餐廳，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，速食店，早餐店，漢堡店，牛肉麵店，日本料理店，燒烤店，涮涮鍋店，居酒屋，素食餐廳，提供餐飲服務。」商品。

